

惠山区建设（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清单

惠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清单	
监督职责和依据	依据区委、区政府批准，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成果在工程招投标中的应用；监督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及建设工程评标专家。
监督对象和事项清单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督程序和时限	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第1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2号）执行。

惠山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清单

监督职责和依据	依据区委、区政府批准，惠山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负责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相关文件审查备案；依法监督开标、评标和定标等活动；依法调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受理和处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对象和事项清单	水利工程项目
监督程序和时限	投诉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